

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遂发改〔2024〕131号

关于遂溪县妇幼保健院配套停车场机动车停放 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

遂溪县妇幼保健院：

报来《遂溪县妇幼保健院停车收费的申请》及相关资料已收悉。根据遂溪县人民政府第十六届27次常务会议纪要要求，原县人民医院（遂城街道中山路156号）搬迁后，其原址移交县妇幼保健院使用，鉴于使用单位名称变更，保持停车收费标准与原来标准一致，报局班子研究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小型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

（一）停车不超过1小时（含1小时）的免费。

（二）停车1小时（不含1小时）以上3小时内（含3小时）的收费3元，停车3小时（不含3小时）以上6小时内（含6小时）的收费5元，停车6小时（不含6小时）以

上9小时内（含9小时）的收费9元，停车9小时（不含9小时）以上12小时内（含12小时）的收费12元，停车12小时（不含12小时）以上24小时内（含24小时）的收费18元。

小型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不分白天、夜间，以24小时为一计费周期。（详见附件）

二、执行公务的军警车辆、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、市政工程抢修车辆和殡葬车辆免收费停车服务费。

三、请你院做好宣传解释和停车场车辆停放服务明码标价工作，并将标价牌摆放在停车场进出口显眼位置，便于监督。

四、以上规定从发文之日起执行，执行地点：遂城街道中山路156号。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《关于遂溪县人民医院配套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遂发改〔2024〕50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遂溪县妇幼保健院配套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

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12月30日

抄送：遂溪县市场监管局。

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12月30日印发

附件：

遂溪县妇幼保健院配套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

单位：元/辆.次

车型	停车时段	收费标准
	停车不超过 1 小时(含 1 小时)	免费
	停车 1 小时 (不含 1 小时) 以上 3 小时内 (含 3 小时)	3
	停车 3 小时 (不含 3 小时) 以上 6 小时内 (含 6 小时)	5
	停车 6 小时 (不含 6 小时) 以上 9 小时内 (含 9 小时)	9
	停车 9 小时 (不含 9 小时) 以上 12 小时内 (含 12 小时)	12
	停车 12 小时 (不含 12 小时) 以上 24 小时内 (含 24 小时)	18

说明：1. 小型车为载重 2 吨以下 (含 2 吨) 或载客 20 座以下 (含 20 座) 的各种机动车。

2. 停车收费不分白天、夜间，以 24 小时为一计费周期。